

郵政員工請假休假給假一覽表

113年6月4日修正

日數 假別	給假日數(曆年制)		
	轉調人員	職階人員	約僱人員
事假 (得以時計)	每年 7 日 *影響全勤、考成(核)	每年 14 日(無薪)	
家庭照顧假 (得以時計)	每年 7 日(依事假規定給薪)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每年 7 日(比照轉調人員給薪)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
病假/ 普通傷病假 (得以時計)	1. 每年28日。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。 2.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得延長之(含假日) *影響全勤、考成(核)	1. 未住院傷病假：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2. 住院傷病假：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3. 未住院、住院傷病假及特准病假：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◎未住院及住院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 ◎特准病假1年內未超過18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(併計病假給薪日數)	
生理假 (至少半日)	每月得請 1 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超過者，以事假抵銷	每月得請 1 日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(半薪)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(依病假規定給薪)	
安胎假 (得以時計)	因安胎必須休養者，依病假規定辦理	懷孕需安胎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(依病假規定給薪)	
婚假 (得以時計)	14 日 *給假期間自結婚(登記)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；得分次申請		
產前(檢)假	8 日(得以時計，得分次申請)		
娩/產假	42 日(分娩後應一次連續請足)		
流產假 (流產後一次連續請足)	懷孕 20 週以上：42 日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：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：14 日		
陪產檢及 陪產假 (得以時計)	7 日 *配偶懷孕、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自懷孕起至事實發生日(分娩或流產)後 15(曆)日期間內；得分次申請		
喪假 (得以時計)	父母(養父母)、配偶死亡：15 日	父母(養父母)、配偶喪亡：15 日	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(養父母)、子女死亡(繼父母限：共居或成年前受扶養)：10 日	繼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(養父母)喪亡：10 日	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(配偶之繼父母限：共居或成年前受扶養)：5 日	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喪亡：6 日	
	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：5 日	
*請畢期限為親屬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；得分次申請			
輪休假/ 特別休假 (得以時計)	服務滿 1 年：7 日；服務滿 3 年：14 日 服務滿 6 年：21 日；服務滿 9 年：28 日 服務滿 14 年：30 日	服務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：3 日；服務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：7 日； 服務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：10 日；服務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：14 日； 服務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：15 日；服務 10 年以上者：每 1 年加給 1 日， 另服務 15 年以上者：各年資再增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止 (10 年→16 日；……；15 年→22 日；……；23 年→30 日)	
	如至年度休假訖日止尚有未休畢日數，未休之日數得按規定發給工資。當年未休假且未改發工資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二年度實施，並於次一年度休假時，優先扣除。但於第二年度仍未休畢者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。	如至年度休假訖日止尚有未休畢日數，未休之日數得按規定發給工資。當年未休假且未改發工資者，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，並於次一年度休假時，優先扣除。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休畢者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。	
	休假補助費最高 16,000 元	特別休假補助費最高 16,000 元	
捐贈骨髓 或器官假	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給假(得以時計)		
公假 (得以時計)	請公假事由(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定之)： 1.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.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權責主管核准者 3.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.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.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(純勞工身分人員公傷假期限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) 6.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 7.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.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權責主管核准者 9. 參加本公司舉辦之活動，經權責主管核准者 10.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 11.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		

※本表摘錄自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解釋函令」及本公司規定(請自行參閱)。另本表所稱「假日」，係指勞基法所定休假日(國定假日，即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)、服務單位依同法排定之例假及休息日。